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1〕1266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建设重庆缙云山道教白云观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重庆缙云山道教白云观(重庆市北碚区道教协会)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北碚府地〔2021〕12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北温泉街道人民村白云组集体农用地 0.1722 公顷（耕地 0.0943 公顷、园地 0.0606 公顷、林地 0.017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14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2870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，作为建设重庆缙云山道教白云观工程的用地。

三、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，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。

四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0.094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